

为贯彻落实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要求，根据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“零关税”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20〕54号），特制定《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“零关税”政策海关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予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“零关税”政策海关实施办法（试行）.doc

海关总署

2021年1月5日

公告正文下载链接：

海关总署关于发布《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“零关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0891

